

九原区人民法院法官风采录——

执法稳如山 信念坚如磐

——记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魏录文

在很多人眼中,他们严肃、认真、不苟言笑、不近人情……他们日复一日地战斗在维护公平正义的前线!而法官,不仅仅是依法行使审判权的审判人员,更是司法权的执行者。“倔老头”魏录文——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他用 29 年的坚守,诠释了法官本职工作的不同含义。

娓娓细语 唱响和谐新曲

1988 年,在部队服役 8 年的魏录文转业进入九原区法院。在办公室工作半年后,他被调入沙尔沁法庭,先后任书记员和助理审判员。1989 年,进入万水泉法庭任审判员,1994 年调入古城湾法庭任庭长。从 1988 年到 1998 年,魏录文在基层法庭一干就是 10 年。

1989 年,在沙尔沁法庭任助理审判员的魏录文接到一件棘手的案子。邻居翻修房子,将两家共用墙占用,双方为此争执不下,最终“闹到了”法院。按照法律规定,只要恢复原状,案件审理就可以告一段落。但是魏录文深知,占用公共墙是被告的不对,但是房屋已经建好,依法审判只是完成了自己的本职工作,双方矛盾并没有化解,拆除建好的房屋在执行中也有很大的难度。为了双方握手言和,魏录文早出晚归,没有交通工具,魏录文就带上干粮骑自行车去,经过努力,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房屋已经建成,如果判决拆除房屋恢复原状,根本行不通,而且这样双方的积怨会越来越深。去一次不行,我就去两次,去的次数多了,当事人都开始‘烦’了。有时候开玩笑还说,‘你怎么又来了,家里又得多烧两壶水了!’”魏录文说。

细处着手 倾力息纷解忧

什么是法官的本职工作?有人认为是维护司法公正,有人认为是依法办案……每个人都会有不一样的解释。但是在魏录文看来,法官的本职工作不仅要维护司法公正注重法律效果,更重要的是法律效果背后的社会效果。

1999 年,魏录文从基层法庭调入执行局。进入执行局的第二年,魏录文收到一件经济纠纷申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是一位七旬老人,



居住地在鄂尔多斯,名下没有任何财产。接到案子后,魏录文多次往返鄂尔多斯和包头,但是执行工作迟迟没有进展。因为拒不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老人被判处行政拘留,但是令魏录文匪夷所思的是,老人被拘留的 10 多天里,没有一个家属前来探望。后来走访得知,老人的儿子是跑运输的,一直给包头一家企业运煤。为了让双方息诉服判,魏录文多次与老人的儿子协商,最终老人的儿子同意替父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因为儿子也没有能力立即履行,通过法院协调,企业老板提前预支了运煤的费用,案件才得以执行。

在九原区法院工作的 29 年中,魏录文深知:维护司法公正是法官的责任,想方设法让事情得以解决,将矛盾化解,双方息诉服判,才是法官真正的核心工作。

“三七定律” 巧解“涉房”难题

2003 年,魏录文被调入九原区法院行政审判庭,成为“民告官”案件审判一线的一名法官,在魏录文看来,“民告官”只是当事人维权的手段,很多时候是因为当事人和第三人因行政决定导致双方的权益有失公平造成的,很多行政诉讼案件被告除行政机关外,还会有第三

人。化解矛盾才是行政诉讼的“魂”,要让“民”、“官”、第三人息诉服判,庭外工作占 70%,审判工作只占 30%,即“三化定律”也是魏录文在行政审判一线坚守 14 年的感悟。

2015 年,魏录文接到一件无从下手的案子,被告在东河区有一套单位分配住房,在获得居住权后,被告在院子里加盖了南房。按照惯例,单位分配新的住房后,原有住房不管是否加盖,都要无条件腾空。随着城市建设进程的加快,房子面临拆迁,可当原告准备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时才得知,院子里的南房已经被原房主办理了产权证,虽然房屋全部腾空,但是南房的产权依旧在原房主手里。按照法律规定,拆迁补偿款应该支付给产权所有人,产权证也成了双方争议的焦点。在审理过程中,这位久经考验的“老法官”犯难了,魏录文没日没夜地查资料,并多次向上级法院请示,但是这样的案子全国也没有太多案例,究竟如何审判,让三方息诉服判,魏录文的“三七定律”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拆迁指挥部,各级行政机关单位、原告和第三人处……都留下了魏录文忙碌的身影。几经协调,最终原房主同意给予原告部分经济补偿,原告撤诉。“其实,来法院起诉,是因为案件当事人之间产生了矛盾,

而这个矛盾是双方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才到法院起诉的。如果没有将矛盾化解,即使判决再公平、公正,还是埋藏下了隐患。所以每一份判决,不仅要让双方口服,还要让他们心服。”提起对案件的审判,魏录文说。

迎接挑战 交上完美答卷

早在 2013 年,包头市在行政审判领域率先实行相对集中管辖,九原区法院管辖着九原区、东河区和土右旗的行政案件。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进程,2017 年 4 月底,又将石拐区的行政诉讼案件划为九原区法院管辖。至此,九原区法院管辖四个旗县区的行政诉讼案件,成为全市行政诉讼案件数量最多、审理数量最多的基层法院。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将初步改变行政诉讼“本地案件本地审”的管辖格局,实现司法审判区域与行政管理区域的有限分离,行政审判在更大程度上有效防止和排除行政机关的干预,人民法院能够更好地纠正违法行为,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经过四年来的试点运行,相对集中管辖充分发挥了其审判职能作用。现九原区法院行政审判庭只有两名员额法官,只占全市基层行政审判员员额法官的 40%,却办理了全市 76% 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既提高了司法效率,降低了司法成本,又促进了集中管辖法院行政审判人员业务能力的提升,进而提高了行政审判专业化水平与绩效。

虽然工作强度大,加班常态化让很多法官感觉工作压力大,但是在魏录文看来,只要有责任和担当,才能维护公平正义。“加强行政案件受理工作,依法保护当事人诉权,畅通行政案件受理渠道,支持和保障人民群众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才能增进群众与行政机关之间的理解与信任。公开立案程序,推行权利告知、风险提示、诉讼引导等措施。对确实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做好指导释明工作,让当事人明明白白行使诉权。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才能助力法治政府建设。”魏录文说。“相对集中管辖至今,无被发回重审案件,案件的准确率一直保持在 100%。”

(王欣)

从优待警:让“家”更温馨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交管大队推进基层民警休息用房建设纪实

本报记者●李亮 通讯员●侯伟栋

基层一线交警中队是公安工作的“桥头堡”。今年以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交管大队从改善民警生活、办公条件的角度出发,想民警所想,以“改造升级”为思路,大力推进基层民警休息用房建设工作。大队领导主抓该项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为各中队民警休息用房建设争取资金、用房等方面的支持,集中打造基层交管支队的温馨“家园”。经过近半年的努力,该项工作均走在了全市的前列。

近日,记者在达拉特旗交管大队宣传中队民警的带领下,走进了三垧梁中队。当记者步入该中队办公楼二层生活区时,映入眼帘的便是大队为民警集中打造的温馨“家园”。一间间民警宿舍犹如宾馆标间,房间内放有两张床,床上都插有统一印制的民警床头卡,床上统一颜色的“豆腐块”被子,显得整个房间干净利落,空调、电视、衣帽柜、饮水机、无线 WIFI 等应有尽有。在二层还有一个洗漱间,里面装有淋浴设备和全自动洗衣机,可供民警洗澡和清洗警服。

设施设备一应俱全,民警休息宿舍完全和家里一样。这是记者在三垧梁中队实地采访时的感受。

达拉特旗交管大队大队长赵刚在加强基层民警休息用房建设初期,便提出了“为一线民警



中队民警精心打理自己的“家园”。

打造温馨、舒适、犹如在家的生活休息环境”的要求。各中队按照指示精神,以“家”的标准,为一线民警创造舒适的环境。

7 月中旬,刚刚上任三垧梁中队中队长的郝宝先行先试,多方筹措资金,对 13 间民警宿

舍进行了升级改造,配备配齐各类生活所需用品。同时,购进多种体育器械、图书等,打造成集锻炼、修身、养性为一体的多功能活动室,以丰富警营文化生活,为民警减压。此外,对原有的餐厅进行了翻新装修,雇用专业厨师,严把原料

进购关,为民警创造安全舒适的饮食环境,确保民警“舌尖上的安全”。郝宝的先行先试为达拉特旗交管大队加强基层民警休息用房建设工作开了好头。

鄂尔多斯市交管支队队长任杰在达拉特旗调研时,对三垧梁中队改善民警生活工作环境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将该中队作为样板,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推广。“在外执勤执法,归队犹如回家”。这是中队所有民警共同的感受。辅警王海龙对中队伙食更是“情有独钟”,都有一种不想回家的感觉。

手里拿着中队统一配发且印有名字水杯的辅警刘霖东告诉记者:“过去,我们 8 个人挤一间房休息,互相影响的厉害,根本睡不好。现在,两个人一间房,互不干扰,冷了可以吹空调,渴了可以喝纯净水,无聊时还可以看会儿电视。特别是执勤劳累一天后,回到中队还可以洗个热水澡,洗掉尘埃、洗掉疲惫、洗掉烦恼,第二天精神抖擞,干工作非常有劲。”

三垧梁中队只是达拉特旗交管大队推进基层民警休息用房建设工作的一个缩影,该项惠警暖警工程已在达拉特大地生根发芽,一线民警享受到了政策东风送来的温暖,也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